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办理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的答复函

裕民县人民政府：

现将我单位办理裕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的函答复如下：

议案 6：

“关于平抑物价高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办理答复如下：

目前蔬菜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供求关系、成本变动等因素，由经营者自主确定。11 月豇豆和辣子价格上涨，主要原因是：季节更替以及裕民县处于偏远地区运输成本增加。裕民县不是蔬菜生产区，大部分都是靠外地采购，因我县人流量小，进货后销售周期长，在进货多时易造成损耗成本高，所以本地商户很少从乌鲁木齐直接批发蔬菜，大多从塔城或额敏等周边县市进货，导致成本上二次加价，还有运输成本，所以本地菜价高于周边县市。

虽然蔬菜价格属于市场调节范畴，但我局一直密切关注价格动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市场秩序。针对此次问题，我局

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蔬菜市场的监管巡查，对辖区内市场、超市等进行重点检查，未发现恶意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对市场价格巡查力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向商户和群众发放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知晓率，规范商户明码标价行为。三是呼吁县辖区内设有蔬菜销售点的超市发挥社会责任感，在众联、友好超市内设立蔬菜特惠区，专门针对新鲜度稍减但品质仍可保障的蔬菜进行低价销售，这些蔬菜价格相较正常售价大幅度降低，能够有效缓解低收入家庭采购成本压力。四是开展价格政策宣传，告诫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原则定价，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维权平台作用，及时受理查处群众关于价格方面的举报投诉，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降低蔬菜价格建议：一是建议农业部门引导有意愿的农民进行蔬菜种植，加大本地产出投放市场，可降低市场价格；二是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通过日常监测，一旦发现某一时期市场菜价偏高时，由商工信局与乌鲁木齐或蔬菜原产地的蔬菜供应商洽谈，集中采购一批平价蔬菜，调配至县内市场，通过实施政府干预冲击高菜价，形成价格回落。

后续我局将持续加大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密切关注蔬菜价格走势。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